

※注意事項：(1) 試題隨卷繳回

(2) 不得參閱法典或任何參考資料

一、請附理由論述「無權代理」、「無權處分」以及「無因管理」間的關係。(30%)

二、請附理由論述「合夥」以及「隱名合夥」之異同。並請從此出發，評論你對劉偉杰案中，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責任應如何設計的看法。(30%)

三、請附理由重點論述「人事保證」與「保證」之差異。(20%)

四、請附理由論述「夫妻自由處分金」以及「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」在我國現今夫妻財產制中的體系上意義以及相互關係。(20%)